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5〕8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康市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 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19日

安康市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 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20号)精神,进一步简政放权,降低市场准入门槛,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,全面落实全省推进“三证合一”改革工作现场会会议精神和总体部署,现就安康市实行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(以下简称“三证合一”)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依托全省统一的并联审批系统,实行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,实现一套材料申请,一个窗口受理,相关部门一体审批,一次发放载有工商登记注册号、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号的营业执照(即“一证三号”)。力争今年年底将“一证三号”过渡到“一照一码”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便捷高效, 规范统一。重新设计工商、质检、国税、地税登记审批流程,减少审批层次和环节,按照材料简化、程序简便的要求,建立联办工作机制,方便申请人快速通过市场准入环节。对纳入“三证合一”范围的企业,在统一的工作标准下,实现“统一受理、并联审批、核发一照”。

(二) 统筹组织, 分步实施。建立市级协调推进工作机制,

统筹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。将实行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与加快推进审批事权改革、政府信息共享等工作紧密结合，同步推进，强化部门协同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力争今年年底将“一证三号”过渡到“一照一码”。

（三）深化改革，依法互认。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同时兼具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的功能。企业持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办理许可审批、资质认定、招投标、金融等业务时，不得再要求企业另行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将现行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由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分别办理、各自发证的登记制度，改革为一个窗口受理、相关部门一体审批、一次发放载有工商注册号、组织机构代码号、税务登记号的“一证三号”审批模式。

（一）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的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等部门在市、县（区）政务服务中心联合设置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受理窗口，由工商部门统一受理。申请人向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包含工商登记、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申请信息的《企业三证合一登记申请表》及其他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工商、质监和税务部门集中办公的市、县（区）和不集中办公的县，都统一由工商部门受理将《企业三证合一登记申请表》的申请信息录入并联审批系统，同时将其他纸质申请材料原件进行扫描，建立企业电子影像档案后，及时通过并联审批系

统传送至相关部门。

(三)工商、质监和税务收到受理窗口传送的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后,运用本部门的业务系统,同时对申请人的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。

(四)工商、质监和税务部门作出核准决定后,当日内将核准结果和相应的登记证照号码,推送至并联审批系统。受理窗口将三个部门的登记证照号码汇集,打印载有工商登记注册号、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号的营业执照,加盖工商部门印章后向申请人发放,全部工作流程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。

工商、质监和税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,当日内将不予核准理由通过并联审批系统推送至受理窗口,由受理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办相关手续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,明确各自职责分工,建立协调机制,齐心协力,共同做好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。

(一)市工商局:负责协调全市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;牵头制定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流程、申请表格和提交材料清单;负责全省统一的工商、质监、税务“三证合一”并联审批系统平台建设和应用;指导各县(区)工商部门做好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。

(二)市质监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:负责制定“三证

合一”工作中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申请的办理流程、设置人员岗位等相关事项；对本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的申请信息和所需的申请材料目录进行最大限度地简化；配合市工商局做好并联审批系统平台维护工作；指导各县（区）质监、税务部门做好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。

（三）县区政府：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根据各地实际，设置统一的政务服务大厅；统一规范“三证合一”受理窗口，负责“三证合一”登记的咨询、受理和营业执照发放等相关工作；做好窗口整合、设备配置、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以及辅助工作人员的配备及管理等相关工作；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限时办结时限，负责工商、质监、税务部门办理“三证合一”效能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市政府成立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，副市长李建民任组长，市监察局长王安中、市政府副秘书长唐安庵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，市工商局局长王传杰兼任主任，市质监局局长谢康、市国税局局长张大峰、市地税局局长董智辉兼任副主任。主要任务是：组织领导、安排部署，协调推进全市“三证合一”改革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组织实施好本地区“三证合一”改革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。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（区）工作部门“三证合一”工作的检查和指导，及时了解县（区）工作部门

业务系统运行情况，协调解决本系统“三证合一”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对涉及面广、解决难度大等问题，及时提请联席会议研究解决。

（三）不断创新。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要按照本《方案》的总体要求，通过全省统一的并联审批系统平台，积极推行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区）探索实行“一照一码”。个别县（区）政府因技术等特殊原因，暂时不能通过全省统一的并联审批系统平台推行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创造条件，限期落实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。各级政府、各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对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和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帮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和带来的便利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19日印发
